

目 录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公安局(1)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4)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15)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19)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7 号
(总号:330)
2026 年 7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7 号

(总号:330)

2026 年 7 月 23 日出版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30)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
“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
量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33)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
惠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37)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5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向市政府办公厅函送《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24〕2号)提请进行研究处理。市公安局作为牵头办理单位,充分发挥市“131”机制办职能作用,在制定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的基础上,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及检查问题清单,牵动各有关单位逐项推进落实,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5年以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6%和11.2%,破案、刑拘同比分别上升12.2%和0.9%。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机制运行、注重综合治理,完善全市反诈工作体系。坚持“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以做强“131”机制为抓手,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反诈工作体系。建立月度专报机制,每月梳理分析非接触类诈骗相关数据,查摆问题短板,研提意见措施,并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市政府,督促各单位将反诈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推进落实。建立情况通报机制,组建各委办局和金融相关单位

2个“京办群”以及局内两级警信群,围绕最新诈骗手段、典型案例、创新经验、存在问题等,先后发布提示信息726期,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内外调度机制,通过召开局内警种部门调度会和局外成员单位联络员会,“晾晒”打防成效,督办工作进展,压实各警种、各行业、各领域反诈责任。建立整改倒查机制,累计制发提示函158件,通报问题事项130个,约谈整改企业单位176家次。特别是对50万元以上高损案件逐案复盘、剖析漏洞,倒逼相关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防范能力。

二、紧盯重点领域、创新反制手段,不断提升立体防控水平。紧盯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变化特点和关键环节,深化全链条反制治理,全力消除涉诈风险。市委网信办督促抖音、快手、微博、百度等4家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风控策略。特别是采取派员驻场方式,指导抖音公司加大治理投入力度,搭建反诈模型100余个,日均拦截涉诈信息10万余条,风险登录拦截成功率超过96%。市通管局建立涉案电话卡“一卡一问责”机制,对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主管领导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同步约谈,共处罚渠道

商 88 家、罚款 12.8 万元,全市涉案手机卡数量下降 7.14%。市公安局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市通管局及各运营商搭建智能识别模型,融合运用自然人语音监测、AI 语义分析以及黑样本短信库等手段,对涉及虚假征信等类型的诈骗电话和短信及时发现、预警、拦截,我市虚假征信类案件从年初日均 40 余起降至不足 10 起。构建涉诈网址家族数据库,实现“发现一个、拓展一批、封堵一批”,日均封堵量 40 万余个,提升 10 倍以上。市公安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依托“金融综合服务网”,与工商、建设、邮储等 31 家银行建立数据通道,累计产出预警线索 1.2 万条,避免群众损失 5000 余万元。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依托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累计下发 37 批惩戒名单,严厉整治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行为,全市涉案银行卡数量下降 1.29%。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开展实名收寄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快递企业研建大数据模型,努力切断涉诈资金转运通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涉诈企业整治,建立“黑名单”通报机制,切实形成强力震慑。

三、强化多维预警、全域阻断拦截,全面增强追赃挽损效能。融合数据资源,突出科技赋能,努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市公安局加强校局“产学研用”合作,联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警察学院成立全国首个打防网络犯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建设“智枢·反诈一体化数据中台”为依托,研建交叉核验模型 48 个,累计处置预警线索 16.3 万条,避免群众损失 4.1 亿元;进一步优化升级资金延付机制,覆盖范围拓展至 39 家银行,并与人民银行总行合作研发“潜在被害人信息共享”功能,实现“一行触发、多行保护”,日均新增拦截资金 1500 万元,累计拦截全国涉

诈风险交易 134.01 万笔,拦截资金 216.06 亿元,发现保护全国潜在被害人 71.75 万名;完善涉诈资金智能追溯系统建设,涉案资金返还比例超过 25%,位居全国前列;创新集中接警处置模式,形成快甄别、快采集、快止付、快封堵、快回访的“五快”格局。市委网信办推动建立境外涉诈网址封堵和涉诈短信管控协调处置机制,累计拦截录音型涉诈通话 5000 余通,封堵涉诈短信、彩信 13.3 万条。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建立警银联动核查处置疑似被害人柜台风险业务工作机制,快速核查处置异常取款、“定转活”和买金行为,累计拦截涉诈资金 422 笔,为 402 名被害人止损 1.76 亿元。

四、坚持以打开路、集中资源力量,持续掀起严打严惩高潮。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坚持“集约资源、集中研判、集群打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市公安局紧盯高损案件攻坚打,采取同步立案、专案驻勤等模式全链条攻坚,累计刑拘 387 人,追赃挽损 3196.66 万元;坚持境内链条集群打,先后发起全国及全市集群战役 35 次,打掉各类团伙窝点 145 个,刑拘 1816 人,黑灰产犯罪在京保持动态清零;坚持回流人员精准打,深入开展境外窝点挖掘和人员精准画像,累计抓获回流人员 645 人,为 2024 年的 1.9 倍;坚持取现运金专项打,部署开展打击线下转运涉诈资金犯罪专项行动,共抓获嫌疑人 608 人,打掉负责转移赃款的“车队”87 个,拦截涉诈资金 6209.33 万元、黄金 14.74 公斤,我市运金数量大幅下降。市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分类分层处理,依法惩治电诈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累计捕诉 1266 人。市高院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细化案

件审判流程,优化诉讼程序衔接,累计审结电诈及关联案件 791 件,依法惩处效果明显提升。北京边检总站强化口岸查缉审查,累计排查涉诈回流人员 2000 余人,协助抓获 98 人,有效阻断不法分子出境作案通道。

五、创新载体形式、深化联合宣防,努力营造全民反诈声势。将联合宣防作为压降发案损失最直接、最快速、最有效的手段,加强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协同配合,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打造宣防网络。市公安局成立宣防专班,建立“警、政、校、银、医、航、企、媒”宣防网络,完善会商分析、通报调度、上门宣防等机制,会同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妇联等单位召开全市宣防大会 7 次,前往 20 家商业银行进行宣防培训,开展联合宣防活动 60 余次,并在全市推广丰台区、怀柔区“五个三”宣防模式。推进专题宣防。紧盯高发类案,启动 10 余波次集中宣防,特别是针对虚假补贴诈骗,组织 41 家企业单位召开专项宣防部署会,会同市政数局开展反诈培训,共同加强“京办群”宣防,努力做到动态清零。强化校园宣防。常态开展每月通报、约谈帮扶、上门送教等工作,并联合国家大剧院、抖音集团

创作北京首部反诈微电影《心防》,会同市委教工委组织 97 所高校 21.6 万名新生观影,在线观看量超千万人次。深化媒体宣防。建立新闻发布会机制,会同抖音集团、国航、银河证券、工商银行等单位召开 3 次专题发布会,联合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单位大力推进线上线下媒体宣防,形成强大声势。依托“平安北京”“北京反诈”新媒体矩阵发布涉诈 APP 和网址 34 期、反诈文章 117 篇、宣传视频 1300 余个,累计浏览量 1.3 亿人次,有效提升宣防覆盖面。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市公安局将认真贯彻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来抓,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充分发挥市“131”机制办统筹协调职能,与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齐抓共管,扎实做好打击、治理、反制、宣防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压发案、降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决维护首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4〕3 号),相关意见建议对本市加强预决算管理、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经认真研究和吸纳,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强化财政政策资源统筹,提升综合调控效能

围绕强化政策协同、精准有效做好资金支持、优化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等审议意见,市级各部门强化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市财政部门精准有效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力推动财政资源统筹、配置优化和政策效能提升。

(一)发挥财政工具综合效用,强化财政与经济的协调联动

一是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财源建设与促进经济增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等工作机制协同联动,纾解企业发展诉

求近 7000 项。围绕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提效益,推动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线上服务,节约企业资金成本近 5000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份额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达 80%,高于国家要求 40 个百分点。安排首贷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资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率、扩规模,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到 1% 以下。二是逆周期调节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进一步提升政府可支配财力。针对内需不足、预期偏弱等情况,新设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增至 8 支,总规模达千亿元,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管理新机制,通过政府资金先投快投,带动社会资金敢投跟投,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作为“耐心资本”的作用。三是有效发挥“两新”政策拉动消费作用。积极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支持范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用好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消费、产业“双升级”。

(二)围绕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精准有效做好资金支持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运用“合作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研发服务与研发产品一体化采购,实现全国“首单”落地北京,支持企业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优化高精尖产业资金管理,通过“普惠支持+重点支持”,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最大力度向中央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支持,落地首批科技创新担保业务超 220 户、融资总额超 3.5 亿元,成功获批重点制造业“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发放首都科技创新券,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壮大。二是用心用情做好民生领域经费保障。全市民生支出保持八成以上,优化民生政策供给,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围绕“七有”“五性”提升群众获得感,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加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大力支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三是不断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非合作论坛等国际会议活动顺利举办,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

(三)不断拓宽资金统筹渠道,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各类各渠道资金统筹。在继续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的基础上,抓住债券利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契机,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1216 亿元,规模达到近年最高水平,加大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

统筹,有力保障“两重”、灾后恢复重建等全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二是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强化全口径收入预算管理,要求各单位将包括非财政拨款在内的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安排 2025 年预算时,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等其他事业单位原则上安排不低于 80%、50% 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用于支出。三是加强存量资金资产盘活。推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有效衔接,研究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腾退空间统筹利用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回机制,将资产闲置、收益实现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动态监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市财政部门及时收回、统筹安排。

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决算管理

围绕政府过紧日子、完善零基预算、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等审议意见,市财政部门通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等措施,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一)坚持勤俭办事业,将财政资金用在促发展、惠民生的刀刃上

一是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过紧日子评估指标体系,将部门过紧日子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从严从紧安排部门常规履职性支出,对人均行政运行成本偏高的部门,适度压降预算规模。二是制定实施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全面梳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委托外包、资产配置、会议、节庆论坛等方面政策要求,梳理明确 60 条负面事项,指导各部门各区对标对表,规范预算管理,引导形成全市厉行节约合力。三是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预算全流程管理。对

节庆、论坛活动实行清单制管理,未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一律不得列入预算,经批准的活动经费预算,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届。完善重大国事活动经费保障标准,切实降低办会成本。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努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一是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分行业分领域成本绩效分析,强化成本基线与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动态调整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稳步推进项目经费标准化管理,增强支出定额标准对预算管理的约束作用。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巩固强化“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编制理念,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论证,加强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健全常态化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新设支出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部门项目与政府施政意图、部门职能精准对标。优化排序机制,按照刚性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履职支出的顺序安排预算,结合财力水平,按项目轻重缓急优先序安排项目经费,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有保有压,提升对全市中心工作的保障能力。三是完善预算跨周期安排机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做实项目储备,全部预算支出均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工作,对多年实施的项目实行跨年度滚动安排,减少年度间结转,推动规划一政策一项目一预算有机衔接。

(三)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指标对库款的约束,预算一经批准非法定程序不

得调整。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做好民生事项保障的基础上,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更多采取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债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研究建立“刚柔相济”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单位节约资金。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各单位党组对大额资金、对外投资、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6类重点预算事项的管理,强化部门内部权力运行监督。指导30个公共服务领域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严控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预算规模,对编外人员实行“规模和预算”双控管理,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预算规模逐年下降。三是提升财政“透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单位外,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在首都之窗与门户网站“双公开”。加强预决算公开指导监督,结合近五年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部门决算公开提示提醒“黑名单”和公开要点“白名单”,促进提升各部门、各区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围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深化绩效管理、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审议意见,市财政部门通过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管理等措施,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

(一)完善市区财政关系,优化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和首都发展实际,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制度,完善分配因素,优化分配方式,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的政策目标科学合理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推动

财力向承担全市任务重的地区和困难地区倾斜。结合均衡区域间财力需要,保持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合理增长,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促均衡、保基本”功能;结合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需求等,加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保障力度。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起涵盖基本建设、信息化、购买服务、国资预算、政府性基金、农林水转移支付、产业资金、民生类政策等领域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市—区—街乡镇”三级联动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实现三级同一事项同标准、同降本、同增效。二是积极推进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科技文化、农林水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领域 45 项支出政策,重点围绕政策的现实需求强不强、执行效果好不好、成本效益高不高、实施公平不公平、政策是否可持续等 5 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 35 项存量支出政策,优化分配资金 12.3 亿元。三是促进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提请市人大审议,并向社会公开。推动市级部门、各区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建立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机制,2024 年抽查 27 个政府直属机构,以查促改,推进部门不断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一是加快完善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对标对表,梳理完善我市国资预算管理办法,强化国资预算收入管理,优化国资预算支出结构,助力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创领域升级改造。二是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落实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部门和各区财报数据编制准确性。加强与财政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债务统计报告的有机衔接,有序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四、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财经纪律底线

围绕加强债务管理、基层“三保”、财会监督等审议意见,市财政部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将债务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

一是加强举债规模总体调控。做好债务预算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综合考虑财力水平、债务风险、建设任务、债券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年度新增举债规模。采取正向激励原则,额度分配时向发展潜力大、项目成熟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区倾斜,不断完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二是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加强常态化项目储备的基础上,围绕“新能源、新基建”等新领域,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力度,2024 年首次采取项目资本金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支持 2 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本市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三是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并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积极推动落

实。指导相关区制定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工作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与财政部对接、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按照法定程序,今年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全口径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二)强化监测预警和研判,确保市区财政安全运行

一是加强“三保”保障机制建设。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完善“三保”预算审核、监测预警等机制,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事项清单化管理,规范“三保”政策制定,各区在全市统一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或新出台政策,未向上级备案的不得实施。二是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库款流量预测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各区财政运行开展监测,建立健全“预测研判、实时监测、应急保障”的库款调度机制,及时识别警示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安全运行。三是强化社保基金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支出变化趋势,以及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标政策,确保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开展中短期及长期精算平衡分析,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优化养老保险基

金委托投资模式,提升基金保值增值收益。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财力下沉,不断提升各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完善土地收入分配机制,推动区域内土地项目开发成本实现综合平衡,解决好城中村等重大项目跨区域实施问题,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

(三)严肃财经纪律,深化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协同贯通

一是持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部署,抓好本市财会监督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将财会监督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体系,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推动财政、审计、统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对发现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建立防止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贯彻新《会计法》,聚焦“两师”行业执业质量、会计信息质量等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对违规机构及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三是稳步推进财政领域非现场监管。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采购、代理记账等5个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建立数据比对、风险预警、“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模型,及时发现问题提示预警,提升非现场监管质效。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4〕3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逐项对照改进工作。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系统集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强化政策措施统筹、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审议意见,系统推动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擦亮“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推动重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开展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不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政策“组合拳”发力显效。全力推进“两重”“两新”政策落地,86 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1—11 月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37.7%,截至 12 月中旬,家电以旧换新约 150 万台,申请汽车报废和置换

更新 8.3 万辆,带动家电和汽车销售金额 286.5 亿元。因时因势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交易有所回暖,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连续 3 个月收窄,11 月二手房成交量创 20 个月以来新高。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有效发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48 亿元,8 支百亿级政府投资基金带动社会投资 157 亿元,提前下达 2025 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出台实施,未来 5 年重点改革举措更加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出台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解决国家转办北京民营经济问题诉求 18 项。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现首单落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达 80%,累计为中小企业清欠超 9 亿元。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修订,年度 413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推出 111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范围拓展至 42 个领域,建立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不断完善,非现场检查项增至 4825 项、占比达 77.5%,市区街乡三级执法主体“一码检查”启动率达 100%。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受理企业诉求 23.7 万件,解决率 97.41%、满意率 98.67%，“京策”平台上线 704 个兑现类惠企政策事项。“服务包”制度累计解决企业诉求 5.2 万余项。

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落地全国首家外商投资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企业,获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在全国率先推出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发布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成立北京市国际争议解决发展中心。落实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拜耳中国等 13 家外资企业成为本市“全球服务伙伴”,8 家知名外资医药企业在京新设研发和创新项目,累计认定外资研发中心 149 家,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 21 场,“闭环式”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下一步,将落实落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加快落地标志性改革措施。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加强科技创新、未来产业发展等领域项目储备。进一步扩大“两新”工作范围,优化政策实施机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制定正向引导和负面禁止清单,在知识产权保护、非现场监管等方面推出一批可感可及的务实举措。按要求推进民营经济相关立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向民营企业开放。建立健全市级层面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统筹做好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评估。二是持续擦亮“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或更新一批配套政策措施。完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扩展“免证办事”应用场景,试点“四个免于提交”改革。拓展“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加强“服务包”企业共性诉求解决,推出一批“小切口”改革措施。三是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谋划推出服务业扩大开放 3.0 方案,制定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意见。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力推动综保区创新发展,打造对外开放高地。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提升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规模。

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京津冀产业高效协同发展格局

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创新生态、深化京津冀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等审议意见,发挥首都优势,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更大空间范围内聚资源、育链群,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9 个设施平台进入科研状态,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 10 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116 家企业入围全国科创企业 500 强。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大规模量子云算力集群等世界级创新成果不断

涌现,北京地区牵头完成的 58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占总量的 28.7%。科技创新主平台主阵地作用凸显,部市联合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各分园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市场”运营管理模式。“三城一区”进一步统筹联动与融合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超 280 项。

开放创新生态更具活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实施,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10 家央属单位和 11 家市属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试点。人才引育加力推进,成立北京火炬科创融合孵化中心,优化国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政策,“高被引科学家”达 431 人次、居全球创新城市首位。创新要素保障不断加强,获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私募基金设立服务实现线上运行;本市首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获批,新建 11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成功举办 2024 国际基础科学大会、2024 中欧人才论坛。

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更加深入。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与津冀共建创新平台已达 13 个。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积极构建京津冀科技成果共享库,联合发布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 271 项。启动建设首批 18 个产业链创新联合体。1—11 月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643.7 亿元。成功举办 2024 年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产业握手链接洽谈会、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会等活动,合计签约投资额超 750 亿元。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科技生态港正式开园。

下一步,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以科技赋能各领域工作,促进京津冀优势互补,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一是加速形成国际

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教育与科技协同布局,完善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政策机制,推动与国外高水平理工农医大学合作办学。统筹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谋划中关村新的改革政策,完善中关村分园产业梯度布局协同机制。出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五年行动方案。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体系,加强科技人才落户服务。二是放大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深度融合集聚效应。健全京津冀科技成果供需清单机制。创新产业链图谱落地机制,前瞻谋划布局合成生物、低空产业、商业航天等未来产业,纳入“六链五群”产业协同格局统筹推进。深化三地联合招商,探索建立京津冀投融资服务机制,实施产业链“织网工程”。

三、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改革,激发经济活力

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提升消费能级、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等审议意见,着力扩大需求,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提速。扩大高品质消费供给,新落地首店近 800 家,举办百余场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新认定北京老字号 28 家,“龙墩墩”“蛇墩墩”等“北京礼物”广受欢迎。出台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网球公开赛、WTT(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中国大满贯、“京彩灯会”等大型活动精彩纷呈,1—11 月举办大型活动 1819 场次、同比增长 19.9%,9 家万平方米以上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各类活动数量增长 24%。印发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漫步北京”

品牌发布 93 条精品旅游路线,1—11 月全市接待旅游人数增长 12.7%。“双枢纽”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班量已恢复至 2019 年的 83%、时隔 5 年航空旅客吞吐量再次破亿,1—11 月全市接待入境游客同比增长 189%。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出台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措施及配套实施细则,全年安排超百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166 个,总投资超 2000 亿元。“三大工程”加快实施,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1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房 8.3 万套(间);印发落实推进本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方案,89 个项目纳入全市建设清单,平谷区万达锦华酒店等首批“平急两用”设施完成改造并投用;印发城中村改造实施意见,编制完成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有序实施 2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累计出台 46 个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完成 453 个老旧小区改造攻坚,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6 万平方米。

下一步,将把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切实增强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增加养老托幼、美丽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挖掘时尚消费、假日消费等新型消费潜力,推动中关村等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和湾里等商业项目开业,开展地铁站点周边闲置低效场馆、老旧厂房“体育+”“亲子+”业态改造,培育“公园+”消费场景,谋划推进环球二三期、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打造一

批工业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二是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完善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带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加快落地。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推动老旧住宅去化和更新利用,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快已供地周边、滞销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聚焦平原新城主导产业发展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力度。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两重”建设完善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

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审议意见,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高精尖产业,优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提升平原新城和城市副中心承载力、吸引力,不断塑造首都竞争新优势。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形成“1+4+N+1”框架体系,发布“数据要素×”实施方案等促进政策。数据要素流动更加活跃,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 1.8 万个高质量公共数据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个人信息授权运营平台新增数据交易超 10 万笔,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金额超 1 亿元。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61 个、居全国首位,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汇聚算力资源超 5 万 P。出台“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推动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基地申报以及政务、空间计

算、广电传媒、电力保障等首批示范场景落地,备案上线大模型 105 款、全国第一。成功举办 2024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成 600 平方公里设施智能化部署。支持 69 家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新增 9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高精尖产业优势巩固增强。小米、理想、享界汽车陆续投产,1—11 月生产新能源汽车 25.2 万辆,增长 2.5 倍。集成电路核心部件及耗材制造基地投产,集成电路产量超 200 亿块。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加快实施,医药健康产业规模预计突破万亿元。国家地方共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全球首个全尺寸纯电驱人形机器人“天工”亮相北京亦庄半马赛事。出台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意见,累计发布超 140 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成功举办中国 ESG(环境社会治理)大会。制定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进科技服务业“双百”工程。积极服务代表新质生产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登陆北交所,推动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北交所上市公司达到 262 家。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

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发展提速。城市副中心重大项目接续落地,保持每年千亿投资规模,东六环入地改造项目具备通车条件,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东六环高线公园、温潮减河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一期正式启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全国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市场交易量达 227.86 万吨。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获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北京交响乐团入驻台湖演艺小镇,北京服装学院新校区选址张家湾设计小镇。“一区一策”编制平原新城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和各类要素资源加快向平原新城集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再生医学产业园基本建成,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一期全部贯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副中心试点共享电单车,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诊。

下一步,将统筹谋划布局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聚焦产业发展和宜业宜居,提升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城市发展活力。一是全力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打造“光网之都,万兆之城”,完成北京节点算网建设,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编制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落实“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落地 3 个及以上国家级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打造 10 个及以上“人工智能+”标杆示范应用场景,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4.0 阶段建设。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完善集成电路创新生态,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培育医药健康产业新增长点,打造北京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积极推进赛诺菲、阿斯利康等重大投资项目。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争取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在京落地,推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实施量子科技创新与产业生态培育行动方案,加强商业航天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三是加力赋能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推进第二批市属国企总部搬迁城市副中心,做大做强主导功能产业。扎实推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园建设。建成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三大文化设施地下共享空间投用。落实“一区一策”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集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开工建设 19 号线二期北

延、R4 线一期北段和新国展联络线,建成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加快建设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工程。

五、聚焦稳就业、惠民生,切实增强政策保障

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等审议意见,紧扣群众需求,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5%。成立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在 5462 个社区(村)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 20.6 万人次。马驹桥零工市场投入试运营。1—11 月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8.4 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4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4.8 万人。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新技术发展动向,定期开展就失业情况调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稳妥有序推行职业伤害保障全国试点工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参保 95 万余人、支付待遇超 2.6 亿元。

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242 户,推出含 158 项服务的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清单,布局建设 105 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养老助餐点 404 个。制定推进生育支持加强“小小孩”照护服务工作措施,发布托育服务供需热力图,新增普惠性托位 1.9 万个。《北京市社区嵌入式服

务设施建设试点方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批准,本市纳入国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范围,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45 个建设项目。

下一步,将统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和多样化多层次社会服务供给,加大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大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出台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强化高校学生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搭建校企实习见习平台,扶持大学生创业团队。推动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发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项目、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条例。二是优化“一老一小”公共服务普惠供给。优化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制度,调整驿站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推动资源向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汇聚。在中重度老龄化街道乡镇建设 50 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2000 张养老家庭床位、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落实生育补贴制度,优化生育保险。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优化普惠托育供给体系。三是加力打造多元业态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集成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采取社会化运营方式,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精准性和时效性。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当年7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市政府领导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出批示,要求本市相关部门和区要认真落实好“一法一条例”。

一年来,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导向,会同本市相关部门及各区聚焦审议意见提出的五个方面问题和建议,积极制定处理方案及任务分工,持续深化北京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提升利用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健全管理机制,强化财政保障,提升非遗保护水平

一是统筹规划加强引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战略高度,统筹将非遗保护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总体布局。结合《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制定“十五五”非遗保护工作

思路与重点举措,扎实做好非遗系统性保护利用。开展包括第二次全市非遗资源普查,培育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领军人才队伍,开展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推动“非遗+旅游”全要素融合,建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建立“一城三带”数字化非遗档案数据库等工作,持续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北京历史文脉。

二是依法履职压实责任。坚持以“一法一条例”为基本遵循,持续健全依法履职、完善非遗管理体系。目前全市16区均设立非遗管理部门并配备专人专职。市、区两级普遍建立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区结合实际明确职责边界,强化属地责任。石景山区、大兴区、怀柔区等13个区已建立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门头沟区将于今年下半年完成制度建设,顺义区、延庆区正在稳步推进。

三是完善机制保障投入。围绕“一法一条例”规定,本市持续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和资金统筹。按照事权划分,中央、市、区三级财政协同推

进非遗资金支持。全市已形成“市级重点统筹、区级专项落实”的联动投入格局。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约 2000 万元重点项目资金,由各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遗保护事项,纳入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畴,市财政通过因素法每年下达各区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17.6 亿元。同时,市级财政支持建设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非遗文献馆,支持举办国际非遗周,扩大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建立非遗领域重点文艺院团稳定保障机制。本市还积极争取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的支持。各区结合实际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本级财力用于非遗系统性保护。

二、加强传习扶持,健全保护体系,规范传承管理,增强存续能力

一是完善代际传承机制。围绕加强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持续完善认定评审、动态管理、梯队培养、带徒授艺等工作机制,增强非遗项目传承基础。今年,市文旅局组织推荐的 31 人被评为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公布第五批北京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 123 人入选,其中 60 岁以下占比 54%,最年轻者 30 岁,至此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共有 118 人、市级共有 348 人,各区将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评估、带徒与数字建档等纳入常规工作,传承断层风险有效缓解,乡村非遗、青年传承力量显著增强,形成了“老中青衔接、城乡协同、央地共建”的传承格局。同时,组织清华大学等高校持续实施国家及北京市级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帮助传承人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

二是增强传习扶持激励。截至目前,市教委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开设非遗保护专业;支持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北京市振华旅游学校设立非遗传承与设计、数字非遗设计与制作、非遗产品设计与应用专业。市经信局与北

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北京工艺美术学会结合非遗保护举办 2025 年“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市中医药管理局在东直门医院挂牌设立北京市首家中医药非遗特色诊区,探索“非遗传承人亲诊+现代医疗服务”模式。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百位非遗传承人共建计划”,推动建设非遗数字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本市针对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组织项目传承人参加培训,督促相关区改善传承场所,有效改善了传承现状。

三是健全评估退出制度。持续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机制。市、区两级联动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核查评估,通过专题听取报告、调研抽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管理与履职监督。东城区、昌平区结合保护传承活动开展情况,对长期不履行传承人实施退出程序,确保代表性身份与履责行为有效对应。朝阳区拟定《朝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通州区出台《通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评估制度》,不断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将代表性传承人管理纳入项目保护评估体系,推进评估标准化、制度化。

三、健全调查记录体系,强化数字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增强成果共享

一是系统开展资源普查。市文旅局持续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动本市非遗项目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2024 年成功推动厂甸庙会、千军台庄户村幡会等 4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作为“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项目重要组成部分,成功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2025 年继续推动北京白纸坊太狮、全聚德烤鸭制作技艺等 8 个项目参与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申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启动农村地区非遗资源摸底调研,初步建立“村一区一市”三级非遗资源台账体系,涵盖分布状况、传承人队伍、活化利用

情况等内容。本市各区积极推进非遗普查和系统建档。

二是推进传承人记录工程。推进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利用数字化手段,收集整理文献资料,拍摄制作口述史、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内容。对剧装戏具制作技艺孙颖、同仁堂中医药文化田瑞华、白纸坊太狮杨敬伟等8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现已完成影像记录成果160余小时,收集资料4200余件,口述文字稿约104万字。持续推进北京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编辑出版《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5册),共计65.1万字。正在修订《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全书达50余万字,图片总量超5000张,今年将正式出版。

三是加强非遗档案数字化。市文旅局已结合北京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开发了非遗管理系统。北京城市图书馆建立了专业、系统的非遗文献数据平台,加大非遗数字文献资源的采集力度,已采集研究性文章2.03万篇,采购视频资源9600分钟、地方志数字资源900余册,书目数据5万余条,搭建起非遗文献数据库结构;在首都图书馆网站开通“北京记忆—非遗传承”板块。市中医药管理局结合“北京中医药探源工程”非遗专项,持续更新、整理中医药类非遗项目库。市知识产权局举办“智守匠心·数字新生”AI赋能非遗主题展,展现数字技术赋能非遗传承的现实成效。

四、推动跨界融合发展,搭建协作平台,拓展消费场景,提升市场转化效益

一是促进非遗跨界融合。市文旅局出台《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非遗资源和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在2024世界旅游合作与发展大会、2025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香港香山

旅游峰会期间,向北京入境游客源地参会代表重点介绍北京非遗项目;组织非遗项目与全市酒店、演艺、旅行社等近500家企业举办“非遗+”资源展示与对接活动;开展“漫游京郊·非遗里的乡村”等非遗主题乡村旅游推介活动,发布涵盖34个乡村的“乡村非遗漫游地图”。市农业农村局推进“非遗+文旅,古道联百村”保护利用格局,鼓励传统村落开展非遗演艺、技艺体验、美食制作、“乡村民宿+非遗”等融合发展模式,重点打造“非遗宴”品牌,推出“百花人家农家菜”等15个典型代表;同时,将非遗项目纳入“乡村大舞台”展演与巡演内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燕京八绝”等非遗代表性项目,指导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等开设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引进工艺美术大师担任专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推动建设国家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重点培养玉雕、景泰蓝、雕漆等非遗技艺传承人才,每年为传统工艺行业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200余人。

二是丰富文旅消费供给。本市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1100余场。连续两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联合美团开展“北京非遗焕新购”活动,节日期间带动非遗产品销售总额突破7500万元。市文旅局同步优化“北京礼物”商品体系,目前已纳入非遗老字号商品195件。市商务局推动老字号企业焕新发展,打造“北京有礼”创新展示平台,鼓励与文化IP跨界合作,设立“京企直卖”平台老字号专区,汇聚60余个品牌、近6000种产品;支持内联升与《只此青绿》联名推出新款布鞋,红都通过引入新技术提升设计数字化水平等。工美集团打造“寻京喜艺术非遗·中国礼物”旗舰店,构建展示、体验、消费于一体的复合型空间。

三是推进区域联动机制。2024年市文旅局

开展北京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定工作,首次邀请天津、河北企业在京申报,其中 22 家单位被推荐为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开启京津冀非遗协同保护新篇章。三地联合开展“京津冀非遗联展暨京津冀非遗嘉年华”“畅游京津冀 欢乐正佳期”五一推广活动等,三地共同发布节假日主题活动,带动消费增长。协同组织线上线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100 余项。以消费季为契机,联动天津、河北在石家庄启动 2025 年京津冀消费季,组织北京 20 余家老字号、非遗、国潮、外贸企业参展,拓展营销渠道。

五、推进展示传播体系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力度,打造国际传播平台,增强文化体验功能

一是健全公共展示设施。市规自委高质量推进南中轴博物馆群一期规划建设,完成《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整体规划方案》编制工作。京南艺术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核心区首批文物腾退计划 11 个项目稳妥推进。包含非遗展示功能的北京艺术博物馆(暂定名)拟在副中心建设,正在紧锣密鼓筹备中。已建成的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围绕“和合京韵 非遗融新”年度主题,开展日常活动。丰台区新建成 2700 平方米非遗展示体验中心,以动态数字长卷《丰台百艺图》生动还原金中都非遗市集场景,自开馆以来已举办各类体验活动百余场,惠及群众 2 万余人次。

二是打造国际传播品牌。市文旅局组织 19 个非遗项目、40 余位非遗传承人惊艳亮相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创北京非遗历次服务保障国事活动之最;目前正在筹备第二届“北京国际非遗周”;联合央广总台推出电视专题片《非遗里的中国·北京篇》,和总台国际在线策划推出多语种短视频《中国节气里的京味非遗》;结合北京中轴

线和春节申遗成功契机,与中国非遗馆和朝阳区在奥林匹克公园举办“精彩中轴线 非遗过大年”非遗展演活动;组织编写的《中国文化名片:北京中轴线非遗之旅》图书发布,系统梳理中轴线 15 处遗产点与非遗的共生关系,构建出“阅读导览+非遗体验+合作空间”的文化生态链。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持续推动非遗“走出去”,融入“欢乐春节”“生肖主题快闪”“京剧文化之旅”等品牌活动,先后亮相美国、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等十余个国家。

三是丰富演艺平台资源。本市推动优质戏曲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2024 年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公益性演出 2700 余场,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广度和惠民成效。2025 年,印发《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机制,提升基层演出组织效能。北京京剧院与吉祥戏院携手打造“国粹吉祥”京剧品牌项目;与前门建国饭店合作推进梨园剧场京剧驻场演出项目。北方昆曲剧院精心挑选经典昆曲剧目,在正乙祠戏楼打造成文物活化利用的排头兵,构建“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双轮驱动模式。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依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巩固执法检查成果。一是加大传承扶持力度,融入全市精品创作体系,要出人;二是深化调查记录与数字化,融入公共服务体系,要出片;三是发挥“非遗+旅游”持续赋能作用,融入产业发展体系,要出圈;四是加强非遗展示传播设施建设与整合利用,融入全球推广体系建设,要出海;五是夯实非遗管理保障机制,主动融入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要出招,全面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做好“文旅+非遗+百业”大文章。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形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4〕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制定整改处理方案

市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第一时间将《审议意见》批转市医保局牵头办理。市医保局根据工作实际,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沟通,会同市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审议意见》,梳理形成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单位,形成审议意见处理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印发各单位实施。

(二)纳入年度任务,管好用好医疗保障基金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市医保局牵头组织各单位深入研究,将处理方案中明确

的措施任务纳入局202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整改落实情况

对照审议意见处理方案,市医保局加强协调调度,立行立改,取得积极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进三医联动”

包括五方面落实措施,其中,前四方面为《审议意见》落实措施,第五方面为延伸措施。

在建立协同机制方面。一是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三医”领域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的协作会商机制,密切配合、相互促进、通力合作。二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重点事项纳入市领导月度调度会议和市领导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事项清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紧抓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三是广泛宣传凝聚共识。高度重视“三医”领域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体和宣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三医”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在加强集采精细化管理方面。一是研究制

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从集采药品耗材进院、使用、监测、考核、供应保障等各环节提出具体措施和指导意见，优化监测考核体系，体现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和合理配备政策导向，避免采用“一刀切”停用、“前松后紧”放量等简单粗暴方式。二是畅通医疗机构线上线下反馈渠道，及时了解供需状态，实时监测中选药品耗材供应情况，引导企业响应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做好供应配送，指导医疗机构应对突发供应保障风险，确保临床诊疗。三是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医药集中采购，集采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完成 10 批次国家组织和 6 批次省级药品、5 批次国家组织和 11 批次省级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集采药品和耗材累计超 600 个和 20 类，平均降幅 50%、70%。

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一是深化疾病诊断分组和权重费率。落地按病组（DRG）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80 家定点医疗机构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实行 631 个病组实际付费，33 个耗材集采相关病组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实际付费，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不合理成本，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二是优化总额预算管理。一方面利用复合数学模型进行趋势预测，总额指标更科学精准、客观公正；另一方面打造医保费用效率、医疗服务质量、医保综合管理三维一体质量评价体系，以质量为核心开展年终清算，推动医疗机构向提质增效、内涵式发展转变。三是完善“特例单议”机制。在原特殊病例除外支付管理基础上，由医保按统一标准数据筛选、年终清算，调整为医疗机构主动申报、日常结算，激励医疗机构参与改革积极性。

在支持创新医药发展方面。一是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设立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听取医药企业发展诉求，宣传落地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助力首都万亿级产业活力持续迸发。二是提升创新药械上市效率，助力企业快速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上半年获批上市创新药械产品 16 个。三是对符合条件新增价格项目优先启动统一定价论证程序，同步研究纳入医保支付。累计发布 50 余家医疗机构近 300 条价格备案信息，促进创新医疗技术推广应用。四是印发《关于优化我市药品阳光采购挂网流程有关工作的通知》，优化药品阳光采购挂网流程，完善创新医疗药械绿色通道机制，快速挂网创新型药品 153 个。五是开展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工作，对符合条件新药新技术费用不计入 DRG 病组支付标准，单独支付。六是支持商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医疗健康数据，组织商保公司与医药企业座谈交流，推动开发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另外，在罕见病医疗保障方面。一是推动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印发《北京市推动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累计获批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 23 个，进一步满足罕见病患者用药需求。二是助推商业健康保险缓解罕见病痛点。北京普惠健康保将部分罕见病药品纳入保障范围。积极组织商保公司与罕见病药品生产企业对接，丰富罕见病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三是发挥除外支付机制对罕见病支付保障功能。2024 年发布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包括罕见病用药诺西那生钠注射液等。

（二）关于“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不断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

包括五方面落实措施,其中,前四方面为《审议意见》落实措施,第五方面为延伸措施。

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面。一是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根据国家医保局的指导精神和本市工作实际,稳妥推进本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工作。二是深化医药价格治理。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平均降幅 72%、种植专用耗材平均降幅 55%。完成 5 批次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年减轻患者负担 7.37 亿元。梳理药品价格 3 万余个,下调药品挂网价 2000 余条,平均降幅 29%。

在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方面。一是出台《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更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需求。规范管理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推进中医针法类立项指南落地。编写中药饮片配伍禁忌规则,建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抽检制度,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阳光挂网采购。二是探索中医药医保付费方式,发挥总额预算管理对中医特色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中医类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费用占比、中医非药物疗法费用占比等指标考核。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研究工作,选取部分优势病种,制定试点方案及支付标准。三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支持中医类别医师与家庭医生团队共同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建立市区“1+16”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

在加大安宁疗护支持力度方面。一是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医保基金定额支付 30 元。将医疗

机构开展家庭病床的上门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医保基金限额支付 100 元。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范围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予以报销。二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转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 20 家、老年护理中心 32 家,制定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本市地方标准,部署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居家医疗服务工作。

在推进国谈药“双通道”试点工作方面。一是印发《关于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参保人持处方到协议零售药店购买国谈药费用医保基金按固定比例支付。全市 110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双通道”管理试点工作,试点定点零售药店 22 家,570 种药品可用可及。二是“双通道”政策缓解国谈药进院落地难题。国谈药直接纳入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医疗机构可通过“双通道”药店实现应开尽开。加强专业培训和用药指导,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临床合理使用。

另外,在加强医保目录规范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新版药品总数涵盖 3159 种。二是调整物理、康复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神经刺激器、人工耳蜗类等医用耗材医保报销政策,物理、康复治疗报销时长最长延长至 1 年,造血干细胞移植适应症由 5 个扩大到 12 个,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三)关于“聚焦群众,持续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水平”

包括五方面落实措施,其中,前四方面为《审议意见》落实措施,第五方面为延伸措施。

在促进分级诊疗方面。一是印发《本市部分乙类药品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甲类药品报销

的通知》，1252 种乙类药品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甲类报销，引导患者基层就医。二是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能。2024 年建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62 个、成员单位 600 余家，全市各区均实现医联体二三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三是建立全市统一基层卫生预约转诊平台，22 家市属医院向基层预约转诊平台投放 100% 全量可预约门诊号源，今年预计实现所有三级公立医院优先向基层投放 50% 可预约门诊号源。

在推进长处方政策实施方面。一是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长处方适用慢性病病种、用药范围及医保支付政策，放宽长处方提前开药时长，延长医保医嘱信息共享时长，规范长处方用药指南。二是深化长处方评价激励机制。将长处方落实情况纳入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BJ-GBI)质量评价，对医疗机构因落实长处方政策导致医事服务费损失予以合理补偿。三是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对医疗机构长处方落实情况进行全市通报，督促医疗机构执行好长处方政策。

在加快推进互联网诊疗和医保移动支付方面。一是互联网诊疗机构数量、诊疗量双增长。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向医保部门提出申请，验收完成后签订医保补充协议，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报销范围。本市 116 家开通“互联网+”医保服务，部分医院互联网诊疗量占总诊疗量超 10%，成为医疗服务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加强互联网诊疗质控中心建设，保障互联网诊疗安全合规。二是推进小程序

“京通”及医院自有应用医保移动支付、京津冀医保移动支付扩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结算试点工作，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医保移动支付覆盖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233 家，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达 95%。

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方面。一是市区联动汇聚宣传合力，打造“线上+线下、部门+机构、传统媒体+新媒体”多渠道、全覆盖、立体式医保宣传格局，让医保政策深入人心。二是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民生关切，抓好重要改革和重点任务政策宣传解读，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牢牢把握宣传阵地主动权。三是打造医保宣传品牌，充分发挥中央及市属媒体、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宣传作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医保。

另外，在其他医保利民便民举措方面。一是开展医保个人账户 OTC 线上购药试点，参保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送药到家医保便捷购药服务。京东、美团平台累计服务参保人 1046.71 万人次，交易 5.8 亿元，医保个账支付 4.76 亿元。二是实现生育津贴免申即享，2024 年免申即享累计发放生育津贴 1.18 亿元。三是扩大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和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676 家定点医疗机构新增增强直性脊柱炎等 5 个直结病种，全市有床位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住院异地直结，33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异地直结，1400 余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直结。四是开展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用实时结算试点工作。4 家试点医疗机构为 558 名参保孕妇办理妊娠周期备案手续，结算产检费用 819 笔，基金支付 55.64 万元，缓解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垫付压力，提升妊娠期产检医保服务体验。

(四)关于“提高基金监管质效,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包括五方面落实措施,其中,前四方面为《审议意见》落实措施,第五方面为延伸措施。

在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方面。一是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充分考虑基金收支影响因素,科学编制基金收支预算,严格履行基金预算编审、执行、调整法定程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加强动态监测运行分析。坚持月分析、季报告,及时发现医保基金收支异动,确保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是加强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基金收支平衡、收支管理质量、使用效率三大目标,从基金预算管理、收入支出执行、参保人满意度等11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保障基金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

在创新基金智能监管方式方面。一是完善医保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上线运行45大类5.7万条规则明细,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医保数据主动“亮家底”,全面展示基金运行透明度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成国家医保局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二是加大数据筛查分析,构建组团就医、重复开具诊疗项目、项目限定性别等13个筛查模型,完善个人、两定机构异常数据筛查规则,及时处置异常问题线索。三是推进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应用,“一药一码”核查线索,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回流药”“串换药”无所遁形。

在健全基金监管机制方面。一是建立“风险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模型,根据评价结果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开展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工作,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二是聚焦心血管内科等9个重点领域,结合国家、市级飞行检查以及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三是推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非现场监管工作,打造“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监管新模式。研究落实医保领域权力清单调整工作,推动区级行政检查权落地,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驾照式记分”,管好处方“一支笔”。四是推进举报奖励和社会监督,加大欺诈骗保行为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举报奖励标准,发放全国首个顶格奖励,激励群众广泛参与举报监督。

在推动部门协同监管方面。一是凝聚监管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异常数据联合研判、线索转递、“行刑纪”衔接等渠道。2024年,联合破获某医院招揽参保人、收集医保卡虚开按摩理疗服务项目诈骗医保基金特大案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0余人。二是聚焦虚假诊疗、过度诊疗、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和行为,综合运用日常监管、自查自纠、抽查复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三是以线索案件为牵引,以点带面优化首都医疗秩序。明确医疗机构不得向未就诊患者收取医事服务费,源头破解“过号退款难”“未就诊被收费”等民生热点问题。严禁胶片与相应检查项目捆绑收费,严格非胶片存储介质刻录存储费执行标准,充分保障患者打印胶片自主选择权。

另外,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面。联合市财政局、市高院、市公安局等8部门印发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等问题,全面守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人大常委会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立行立改,持续优化医保制度体系,推动改革走向纵深,促进管理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深化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二是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持续优化北京普惠健康保,探索医保数据赋能商保发展,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一站式”结算,支持商保公司开发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二)加大“三医”协同改革发展。一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落地,设立安宁疗护价格项目,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加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开展挂网药品价格治理工作。做好联审通办及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药品价格回归公允水平。二是加强医保目录规范管理。落实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持续完善本市医保报销政策,加强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夯实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措施,确保政策红利高效传导、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全力构建首都医药创新生态系统。三是深化医药集中带量采购。2025

年集采药品累计目标超700个,进一步扩大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开展集采专项检查,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严格执行网上采购。

四是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本医保总额预算(BJ-GBI)管理,推进按病组(DRG)付费改革,深化“两病”门诊按人头付费试点,优化精神病按床日付费,推动中医优势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

(三)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效。一是促进医保管理规范化。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持续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二是促进医保服务精细化。线上拓展业务办理途径,线下推进“医银合作”,落地医保高频事项银行网点办理。完善个人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流程,以失业人员为突破口试点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紧盯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稳妥推进生育保险产检费用实时结算。三是信息化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加快医保移动支付、个账OTC线上购药扩面,推进民生卡“多卡合一”用卡环境改造,推动工伤审核系统、集采统一结算监管平台、医保电子钱包、医保影像云建设。

(四)从严从实抓好医保基金监管。一是深化立体监管格局。坚持系统谋划、跨部门联查联办,扎实开展日常监管、飞行检查、行政执法,持续推进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基金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平稳。二是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出台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方案,力争打造全国医保智能监管示范样板。完善医保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以及智能监管系统建设,推进多点执业风险预警、超负荷满勤看诊、医院过度检查等基于医疗数据应用场景建设,优化数据筛查规则,深化药

品追溯码采集应用。三是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健全“信用+风险”双评价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加

大主动曝光力度,提升举报奖励案件转化率、办结率和查处率,增强全民医保法治意识。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和各区认真研究,制定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一年来,研究处理方案的5个方面18项任务措施、65项具体任务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成效

一是在加强统筹协同联动、深化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建立了部、市、区三级协同机制,争取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落地。市级相关部门联动推动分园改革创新,分园三年提升行动2024年部署的323个重点任务、205个重点项目均顺利完成。二是在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分园主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方面,目前中关村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万亿级产业集群,医药健康等9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涌现出全球首个原子间势函数预训练模型DPA-3、全球首个高分辨率和全运能能力的机器人仿生

手F-TAC Hand等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三是在加快高水平人才供给、建设人才发展高地方面,持续壮大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立人才引进和服务“直通车”机制,吸引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设立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35岁以下青年人才。四是在加强要素资源供给、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方面,持续深化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统筹全域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新产品首试首用。五是在加强国际交流和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能级方面,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等在中关村落地,高水平推进雄安、滨海、宝坻、保定等中关村合作园区建设,有力支撑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2024年,中关村实现总收入9.85万亿元,占全国国家高新区总收入的六分之一,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蝉联第一,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优质企业数、营商环境四个单项评价位居全国第一。培育了93家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万家,“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 715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38 家；7 家企业上榜 Brand Finance“2024 年全球最具价值科技品牌 100 强”，居全国首位。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为做好研究处理方案落实工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做好统筹协调，与各责任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赴各分园、特色园等调研 50 余次，多次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清单化、台账化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持续深化分园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落实，逐项明确年度任务和责任分工，清单化推进，争取 44 个国家层面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地，各项目标进展顺利；编制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 2025 年工作要点》，凝练 10 个方面、36 项重点工作，细化形成 102 项重点任务，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连续两年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高新区工作要点。深入实施分园三年提升行动，2024 年工作清单各项任务顺利推进，2025 年推动实施 320 个重点任务、233 个重点项目、13 个重点指标。进一步强化分园统筹管理职能，推动丰台园组建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怀柔园积极推进与怀柔科学城管委会融合发展，大兴园成立中关村大兴园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分园平台公司优化重组，房山园完成 5 个园区平台公司整合，石景山园整合成立石景山科创集团，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多元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昌平园成立特色产业园促进会、海淀园组建产业园区联盟。推动园区间协同联动，上半年亦庄园承接“三城”科技成果 254 项，房山园每年承接中关村科学城 40 余项高精尖项目，修订北京市企业跨区迁移利益分享办法。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深入开展

2025 年度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结合定性、定量评价指标对各分园精准画像，“一园一策”提出改进提升方向。

二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针对前沿领域部署超 300 项攻关任务，6 项成果入选 2024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产出全球首个原生多模态世界模型 Emu3 等原创成果。强化分园产业特色化发展，市区联合围绕合成生物制造、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巩固强化医药健康“北研南产”、商业航天“南箭北星”发展格局。推进人工智能“一区一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科学研究、人工智能+材料等领域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北京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升级为工信部和北京市部市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功举办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赛。加大创新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构建“大企业强、独角兽企业多、中小企业活”的企业矩阵，目前中关村有千亿级企业 7 家、百亿级企业超百家、十亿级企业近千家，企业集群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三是加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建设。形成中关村新一轮空间调整与开发区目录修订方案，以市政府名义正式上报国家部委，调整后区块数量由 192 个减少为 64 个，有效解决了空间“小散弱”问题，高质量发展特征进一步显现，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设立首批 13 个市级高新区，构建国家级和市级两级高新区体系，加快形成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相匹配的空间格局。围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海淀园建设人工智能创新街区、AI 原点社区、AI 北纬社

区等创新空间,助力北京加快打造“人工智能第一城”;昌平园中关村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已落户 121 家创新企业;亦庄园聚焦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火箭大街”完成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国际医药创新公园落地国家药监局 6 大中心以及 6 家外资药企研发中心。市区联合谋划具身智能、高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特色产业集聚区,海淀园、昌平园率先打造北京市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进高品质园区建设,在 15 个分园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数字医疗等 40 家中关村特色产业园,2024 年总收入突破万亿元;推动在昌平园建设未来大学科技园核心区,启动北邮未来通信产业园、北师大未来生命健康产业园等建设;打造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北分科技创新园等一批存量空间更新改造标杆项目。

四是加大高层次人才集聚力度。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依托新型研发机构引进 PI 研究员 222 人,联合培养博士 1103 人;2024 年,遴选 48 名青年北京学者,163 名北京市科技新星,共有 19 位科学家获中关村奖;持续推动 52 名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推动相关分园实施“凤凰”“丰泽”“西融”“集贤”“景贤”等特色人才计划,在海淀、昌平、亦庄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持续加强人才服务,在石景山、顺义等分园建设 8 个高品质人才社区,朝阳园建设全市首个大型国际人才社区——望京国际人才公寓,海淀园打造全市首家全球创新服务网络建设示范区。

五是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入实施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 24 条措施,累计出台配套政策 50 余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等改革措施写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

全国部署实施。构建多元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8 支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246 个项目,投决金额 235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超 730 亿元;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基金投决各分园项目 18 个;各分园新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超 30 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在 11 个分园布局 25 家标杆孵化器,新认定 3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海淀园建设全国首家量子科技孵化器,引领创业孵化进入 4.0 阶段;建成医疗器械、新型传感器等 26 家概念验证平台,推动共性技术平台突破近 40 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累计服务创新主体超 1600 家次;支持分园、特色园主动上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梳理园区与高校院所合作事项 1500 余个,策划开展“园区进高校、成果进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活动。持续提升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如海淀园中关村壹号、石景山园新首钢打造全球首发中心,昌平园打造一站式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怀柔园成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等。

六是加强区域协同和开放合作。高水平推进中关村合作园区建设,2024 年,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新增 66 家企业入驻,累计入驻企业已达 130 家;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 623 家;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新增注册企业 50 家。依托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举办 28 场交流活动、促进 156 项科研合作,推动 320 个项目落地,中关村企业在津冀设立的分支机构由 2013 年的 3500 家增长到 2024 年的 10551 家。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落地中关村各分园的外资研发中心达 279 家。新引入世界青年科学家联合会,朝阳园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入驻机构增至 13 家。支持 22 个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设立 11 家海外科技园区、孵化平

台。推动 7 家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与国外科技园区现场“牵手”。高水平举办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以及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等系列活动。2025 年 1—6 月,组织“火花”活动 46 场,推介科技成果 361 项,参会人员约 1 万人次。持续举办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加快筹备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巩固深化市人大对分园改革提升监督工作的成果,发挥好部市区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分园改革提升,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改革突破,营造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率先探索形成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压茬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市级基金、社保专项基金等加快投资中关村企业,深化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在上一轮推进分园体制机制改革的基础上,对各分园平台公司、事业单位等开展深入调研,“一园一方案”提升分园专业服务能力。

二是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出台实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五年行动方案,推动在分园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共性技术等专业服务平台。做好中关村空间调整的“后半篇文章”,研究梳理各区块产业功能和生态要素布局,谋划打造一批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商业航天、量子科技、具身智

能、氢能等未来产业新赛道,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体系。

三是聚焦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群体。做好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对“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企业发掘培育,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培育中关村地标型企业和世界级原生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支持企业应对挑战、共渡难关。

四是聚焦高品质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水平。支持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机构,提升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和国际化高端化水平。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和大学科技园,年内形成 60 家左右特色产业园矩阵,推动北航、北理工、首医大纳入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首批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园区与高校院所合作对接,“一园一方案、一园一品牌”清单化、台账化推动科技成果在园区落地。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动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

五是聚焦开放合作,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支持国际企业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国际组织等在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支持建设企业服务代表处,强化企业“出海”服务。办好 IASP2025 年世界大会,策划好开幕式、平行论坛、科技参访等重点活动,支持分园、特色园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协会(IASP)等机构的联系,推动一批国内外科技园区签约合作,持续扩大国际合作朋友圈。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实地探访,就加强本市城市更新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有力推动《条例》实施提供了新思路、新办法,指导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1+50+N”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搭建完成,各区、市级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机制逐步完善,市场主体、居民群众对于城市更新的工作范围、实施模式、政策创新的知晓度显著提升,一大批优秀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北京特色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正逐渐形成。

2024年7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围绕《条例》配套政策工具箱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召开专题会调度城市更新工作。分管副市长每月专题听取城市更新相关议题,赴项目一线实地调研,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协调推进、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多元参与等4个方面

主要问题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发言内容进行梳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台账,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一、高位统筹、市区协作,持续加大城市更新协调推进力度

经过全市上下两年多的共同努力,以《条例》为根基的城市更新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工作推进保障机制日臻完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充分发挥城市更新专项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部门、各区政府不断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聚焦居住类、产业类、空间类、设施类、区域综合性推动实施了一大批重点示范项目,累计推进4000余个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2300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给社会主体、居民百姓带来了不一样的成效和变化。

(一)加强城市更新工作整体推动。结合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优化市委城工委城市更新专项小组组织保障体系,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含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等30个市级部门的一把手,小组设办公室和专班,分管副市长任

办公室主任,专班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办公室和专班调度机制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提高城市更新统筹协调力度,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二)加大市级对城市更新工作指导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充分发挥城市更新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完善“四表”机制,通过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督促市级部门、各区加快推进任务落实,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用好“吹哨报到”,强化市、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各区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的政策堵点问题。通过集中发布城市更新政策、印发城市更新政策汇编等方式持续加大《条例》配套政策培训解读力度,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评估和问题反馈机制,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持续宣贯《条例》及配套政策。持续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树立典型示范等一系列措施,多途径、全方位加强《条例》及配套政策宣传解读,宣传城市更新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连续三届城市更新论坛,连续四届“最佳实践”评选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持续宣贯《条例》,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市委组织部先后组织5次城市更新专题培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先后组织5次面向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相关市级部门、项目实施主体的大型培训,每月召开城市更新工作例会解读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确保政策放的下、接得住。

二、盘点存量、完善政策,持续强化规划引领基础性作用

(一)加强对存量资源的规划梳理和综合利用。结合北京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评估体检工作,分类梳理全市存量待更新资源,建立起了老

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等更新资源台账,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应纳入尽纳入”,2025年,先后印发三批项目计划,涉及项目3193个,预计总投资5595.2亿元。

(二)细化规划用途转换政策指导。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持续加大对《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政策的培训、宣贯力度,组织收集整理我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和建筑功能转换典型项目经验,通过案例指引方式,指导各区用好相关政策。市园林绿化局优化绿色空间复合利用政策,组织编制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市水务局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对外开放,推动滨水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编制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三)精准释放建筑规模指标管理弹性。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工作中的土地、规划管理策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研究制定《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拟对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给予不高于总规模15%的奖励指标,目前文件已征求各单位意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已印发土地价款补缴政策,正在起草无手续建筑物认定处置相关文件,研究针对支撑民生保障、解危排险以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城市更新重大项目、重点区域,研究建立建设指标分类投放机制,预留市级弹性指标用于城市更新重大项目投放。

三、建立系统、优化审批,持续提升城市更新政策实施的精准化操作水平

(一)不断完善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制度。持续加强相关政策宣贯,指导各区、各部门根据《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要求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建立专项服务保障机制,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依托全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

行管理)已上线,实现可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全社会市场主体、市民群众广泛征集项目和更新意愿。据各区反映,平台上线后,企业政策咨询和项目申报量成倍增加,累计实现入库项目 4000 余个,征集数量和工作效率实现了“双提升”,形成了我市城市更新项目库谋划、储备、实施滚动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正在加快研发独立的城市更新信息管理系统。

(二)出台配套文件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流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继出台项目库、统筹主体确定、实施单元划定、实施方案编制、方案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等管理办法,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服务管理流程体系,通过项目线上征集、方案会商联审、实施方案纳入控规体系、并联办理手续等多项改革举措,实现“项目库—计划—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审批手续办理”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管理“五步法”顺利运行,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难点问题集中解决、审批环节简化和项目快速落地,已在全市城市更新项目中普遍落地实施。

(三)多措并举打通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针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央企、军队老旧小区改造、核心区平房院落经营利用等,依托首规委平台,及时请示报告,不断提升中央政务功能保障能力。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指导各区出台低效产业园区分级分类认定标准,加快推动各类产业园区升级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在起草对老旧厂房的分级分类认定标准,指导老旧厂房有序实施更新。

四、持续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更新的积

极性

(一)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微利可持续盈利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区域综合性项目投融资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台市管企业参与平房院落腾退利用实行权益共享,市国资委出台国企参与城市更新考核机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金融管理局联合出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城市更新的有关意见,探索形成符合首都城市更新特点的更新模式。

(二)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城市更新专项小组办公室正组织研究涉及城市更新领域市管企业房屋出租年限管理机制。市国资委正在组织优化市属企业参与城市更新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利用自有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开展更新改造。市、区国有企业摸排存量更新资源,建立市、区国有企业实施城市更新台账,符合入库标准的项目,均已实现“应纳入尽纳入”。

(三)加大产权单位和居民参与更新的协调动员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出台城市更新协商议事规则,并通过政策评估督促各区、实施主体加强协商议事政策的落地应用。充分发挥城市更新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政企银研沟通协作平台。通过组织城市更新论坛、城市更新周、城市更新项目成果发布会、项目推介会、“城市更新训练营”“共益伙伴”“街企结对”等多样化活动,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多措并举,提高产权单位、社会主体、居民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关于《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于2025年1月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研究处理方案,本市农村环境面貌进一步得到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大城乡统筹力度

(一)强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截至目前,全市120个乡镇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其中95个乡镇规划已上报市政府并取得批复,22个已通过市级联审会审查,审查报批率约97.5%。出台《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4〕320号),通过夯实规划基础、加强规划实施引导、强化政策路径保障、加强政策推动、明确事权分工、健全管理机制等系列举措,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运行维护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优化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乡镇规划)

的工作方案》(京规自发〔2025〕103号),上线乡镇规划审查报批和运行管理模块,实现了乡镇规划编制、报审等全流程在线运行,同时健全优化乡镇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管理机制,为提升乡镇规划实施管理水平提供技术保障。目前,已初步开展乡镇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二)做好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5〕114号)等政策文件,组织各区对既有村庄规划开展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将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乡镇规划各项目标指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等要求传导落实到村庄规划,明确全域全要素管控要求,持续深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确保村庄规划符合“三区三线”等底线管控要求。同时,创新研发村庄规划套合软件,实现成果输出自动化,确保规划成果的标准化和核心数据的精准性。指导各区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鼓励各区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统筹研究制定村庄风貌特色、安全韧性等方面专项规划或专项研究,提炼形成“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统筹运用“村庄规划”和“通则管理”两种方式,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优化完善和整体提升,

目前已制定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通用式规划管理规定。

(三)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按照《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168号),一方面持续推进顺义、平谷等区试点项目实施,激活乡村振兴活力;另一方面系统跟踪评估试点项目实施成效,开展了120个乡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问卷调查,了解各区在点状配套设施实施中的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在此基础上,充分吸纳外省市经验做法,对试行政策予以修订完善,形成《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审议稿),拟于年底报请市政府审议。

加强乡镇地区责任规划师队伍建设,形成“专业机构为主、多元主体协同”的工作格局,为乡镇地区的规划建设奠定了坚实可靠的技术人才基础。据最新数据统计,全市涉农乡镇责任规划师人数约600人,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建设相关工作约800余次。

二、坚持系统治理,提升乡村风貌水平

(一)深入实施“百千工程”。围绕“绿化美化清洁化、宜居宜业宜游”目标,全市第二批乡村振兴建设片区工作扎实推进,总体进度达到95%以上,正在全面收尾阶段。积极转变乡村产业发展路径,引导新农人、新主体返乡创新创业近百家,培育壮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门头沟区王平镇古道市集、平谷区大兴庄镇桃源夜市、昌平区沙陀村等地成为京郊乡村旅游新典型。深化“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理念,注重保留乡愁记忆,打造京韵特色乡村,各建设片区已完成绿化美化28万平方米,延庆区石峡村、密云区遥桥峪村等深入结合长城、古堡资源,打造景

村一体的乡村空间。组织各区全面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五边整治”,会同天津、河北联合开展了环境大扫除并召开了现场会,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司参加现场会并对我市工作成效给予肯定;采用“三查一改两减少”的方式,检查村庄5000余村次,发现问题点位全部反馈各区进行整改,确保村庄始终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

(二)加强对农村翻建房屋的建设管理。建立了市级指导、区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从规划引领管控、履行建房审批手续、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服 务、依法加强建房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纳入本区居民住房保障体系、集中建设村民公寓和村民住宅小区、在原有宅基地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新批宅基地四种方式落实户有所居。修订并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增加了“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特别规定”部分内容,完善农房使用安全管理体系。编制《农村低层住宅预制混凝土结构箱式房屋建筑体系》地方标准和修订《北京市农宅建设新体系及新技术应用示范图册——低层装配式农宅》,积极推广装配式等农房建造新技术体系。编制《农房质量安全技术要点》,进一步明确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和验收环节注意事项。印制《“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农房气象灾害防范小常识要点挂图》,并免费提供各区使用。

(三)统筹推动农村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各区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制作小视频、印发宣传材料、村内广播普及等方式,全面宣传设备更新政策及要求;简化百姓申请设备更新程序,落实国家规范标准,引导百姓更换一级能效清洁取暖设备,截至11月底,收到百姓设备更新申请13831件;争取农村地区住户老旧煤改电设

备更新国债资金 4250 万元,有效减轻区级财政资金压力。2025 年度,仍使用燃煤取暖村庄住户总计订购洁净型煤 2.1 万吨,10 月底全部配送到户,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燃煤质量送检抽检工作,未发现燃煤质量问题;组织有关区安排储备煤 2000 吨,应对突发极寒天气情况。年度新增完成 28 个村 8524 户清洁取暖改造,超额完成民生实事 1500 户改造任务。截至 2025 年取暖季,全市 3768 个村庄实现清洁取暖达到 3597 个,村庄清洁取暖率 95.4%。清洁取暖村庄未发生散煤复烧现象。

三、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供水治污能力

(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5 年集约化任务共涉及 12 个区 75 处工程,截至目前,已完工 38 处,剩余未完成工程计划年底前完成。2026 年计划持续推进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通过“城带村”“镇带村”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行政村纳入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率提升至 66.5%。

(二)推动农村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市完成 77 个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96.9%。2025 年 9 月印发实施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京水务发〔2025〕154 号),方案以农村生活污水分类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明确最后一批 102 个村采取“管网+厂站”模式进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建设的农村地区推动三格式化粪池全覆盖,采取集中清掏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同时,根据季节、设施运行等情况,由区相关部门制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间歇运行工作方案,实现农村治污提质增效。

(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机制。出

台《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筹管理的通知》,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统筹管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相关建设标准的宣贯、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认真梳理同类问题并抓好整改等方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对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开展了政策绩效评价,从政策相关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护标准、强化效益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各区对重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进行公示,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三务公开”范围,接受监督,提高实施效果。

四、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厕所革命成果

(一)加强农村公厕建设与管护。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研究修订《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基本要求》,积极落实“五有”管护机制,强化市级农村公厕监测,指导各区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全市共有农村公厕 8035 个,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 99% 以上。广泛推广 LED 节能灯、管道包裹电热带等新技术应用,有条件的公厕安装主动风道、新风除臭系统。

(二)协同推进厕所粪污、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和农林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各区制定厕所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召开厕所协同治理工作调度会,要求各区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资金筹措,紧密结合在村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污水管线延伸入户和化粪池达标改造,确保 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任务目标,基本实现“应改尽改”“应接尽接”。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积极推动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的就近就地利用,有效缓解生活垃圾处理端压力。鼓励各区开展就地就农资源化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取得经验后,再进一步推

广应用。引导村民自行开展或优先委托农民负责资源化利用设施运维。制定印发《2025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指南》，指导各区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截至目前，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49.9 吨、农膜 2993 吨。

五、坚持农民主体，营造共建共管格局

（一）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将“规范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列入年度全市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通过实地调研、专题调度、分片交流等形式督导各涉农区抓好工作落实。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基本能够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其中。

（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引导各区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主体承接本村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关于开展京津冀交界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大扫除活动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鼓励村集体组织村民直接参与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2025 年，通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带动 5 万农民就近就业、促进增收。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2025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资金 18 亿余元，持续推进农村街坊路保洁、公厕、路灯、太阳能浴室日常维护，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等工作，督促各区及时下拨管护资金，鼓励各区创新管护模式，压实管护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管护资金绩效水平，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惠民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惠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市政府领导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出批示，要求我市相关部门做好持续落实推进。近一年来，在市政府的统筹指导和保障支持下，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导向，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单位，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提质扩面，持续通过医疗信息化工作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一、主要工作进展

(一)加强统筹谋划，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整体建设水平

1. 加强“三医”工作顶层设计。“三医”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2025年“三医”领域管理和信息化提升清单》，共包括31个场景、38项任务，从增强群众获得感、减轻医疗机构负担、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服务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上，统筹提升我市医疗信息化能力。截至目前，6项任务已经提前完成，其余任务顺利推进中，计划12月底前全部完成。

2. 数据互联互通初见成效。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覆盖全市250家医疗机构，今年以来，已惠及患者120万人次，直接节省费用2200万元。扩充全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项目总数由481项增加至606项，其中增加临床检验项目25项、放射影像检查项目65项，首次纳入核医学影像检查项目35项。

(二)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提升服务便民惠民水平

3. 全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开展用户体验官活动持续完善服务功能，今年以来已上线了综合搜索、医生主页、智能导诊、体检预约等服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加强生态合作，通过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百度、高德等互联网APP实现引流。通过黑灰产防御应用、人脸识别、候补挂号、电话外呼核验等手段，持续打击电子黄牛。89个院区上线候补挂号，为71.3万人次成功候补号源。截至2025年9月底，平台累计服务1.66亿人次，报告查询2051万人次，影像查询307万人次，预约挂号量1804万人次。

4. 医疗保障线上服务更加健全。提前完成微信支付渠道接入医保移动支付任务，覆盖至

208 家定点医疗机构。5 家定点医疗机构上线京津冀医保移动支付,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社区医保移动支付。7 月 1 日,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销售环节和门(急)诊发药环节药品追溯码当日采集率达 100%,初步实现应采尽采、依码支付。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买 OTC 药品增加微信支付渠道,200 家药店完成接入。构建了 35 个医疗数据应用场景,参保人购药异常、医保医师异常行为监管、医院过度检查等场景可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5. 高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落地。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领域精准诊疗和生物医药制造方向)正式获批,在 2025 年服贸会上正式发布并启动建设。推动高质量数据的持续生产和供给,胸科医院完成 2 万例高质量胸片数据标注和交易,固化形成共性工作机制,向其他疾病专科复制推广。建立医疗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评测体系,研发自动化评测平台,会同同仁、安贞等 6 家医院编制医疗专科模型评测地方标准,打造重点专科评测体系。依托医生工作站共享助手打造人工智能“产品超市”,建立产品评测、上架、推广、监测、评价的运营机制,北大医院肾脏共病助手已在 3 家医疗机构试点上线,通过智能化工具提升基层慢病管理水平。在全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上线智能导诊、报告咨询等功能,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三)逐步完善基层卫生系统升级改造,落实分级诊疗

6. 推进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信息化工作。结合北京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际和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居民、机构和体系等层次系统梳理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业务需求,形成基层卫生信息化提升需

求方案和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业务管理方案。下一步将继续深化调研,选择具备条件的区试点推进。

7. 基层转诊效果显著提升。10 家附属医院向基层预约转诊平台投放 50%可预约门诊号源,22 家市属医院投放全部号源,部队医院正在进行端口改造。规范预约转诊平台管理,明确转诊工作规则,确保基层医务人员使用范围,对长期不登录人员或者转诊异常信息及时进行预警提示。进一步完善转诊平台功能,上线关联科室推荐、号源需求登记和转诊候补等,最大限度满足居民需求。细化基层医生(含家庭医生或团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服务统计监测分析。2025 年 1—8 月,通过平台共计提供 12.1 万人次转诊服务,是 2024 年同期的 2 倍。

8. 提高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开展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试点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整合医防融合服务,推进慢性病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在基层医疗机构探索推进互联网诊疗、远程会诊等服务,2024 年全市 5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互联网诊疗服务。东城、朝阳、丰台等区开发建设“佳医东城”“健康朝阳”“身边医生”“健康大兴”APP 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应用,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挂号、健康科普、健康档案查询、线上签约等服务,方便居民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促进健康管理。

(四)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提高医疗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9. 互联网诊疗服务更加便捷。2025 年 1—8 月,全市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新增 22 家、达到 314 家,互联网医院新增 14 家、达到 106 家,全市互联网诊疗量 155 万人次,较 2024 年同期(102 万人次)增长 50%。全市互联网医

院服务平台新增接入医疗机构 21 家、达到 55 家，覆盖 73.4% 互联网医院诊疗量。向国家申请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选择部分病种和医疗机构先行先试，进一步方便群众线上就医。严格开展互联网诊疗机构审批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关于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开展调查及复审工作的通知》，健全互联网医院评价机制，规范互联网医院管理。

10. 加大网络安全管控力度。组织行业专家编制 2025 版行业网络安全隐患排查表，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组织专业力量对北京医院等 11 家国家卫生健康委属(管)医院及有关直属单位自查整改工作进行复核和整改指导，并指导督促市中医药局、市医管中心和各区组织开展行业复核工作，扎实做好行业网络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11. 加强工作成效的宣传推广。组织市属主流媒体，到北京联通公司和北京天坛医院实地采访，宣传报道我市“三医”信息化建设、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及打击电子黄牛等工作举措、成效。利用“健康北京”新媒体矩阵，做好“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解读，发布《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年底覆盖 200 家医院》《以数字化手段打通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等实用信息，提高群众对相关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加强舆情监测，关注群众在使用过程的感受与建议，进行分析研判，更好地服务政策的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 便民服务供给与群众就医满足感仍有差距。虽然我市医疗信息化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线上预约、移动支付等基础服务已广泛普及，但与居民对便捷、高效、个性化就医服务的日

益增长需求相比，服务供给的深度和广度仍显不足。诊前咨询、挂号缴费、诊中信息共享、辅助诊疗、诊后随访与健康管理、复诊开药等“全流程”服务还需深度融合打通，个性化、定制化医疗健康服务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 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还有待提升。我市基层信息化支持分级诊疗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系统功能、人员能力存在短板，发展投入不足，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不高。区域间、机构间信息化发展还需统一技术标准与建设规范，基层与上级医院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联动不畅，制约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居民就医便利性的改善。

(三) 医疗健康领域人工智能发展还面临挑战。医疗健康领域数据标准规范还不够完善，全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成果还不够丰富。我市丰富的医疗应用场景和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的紧密结合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多方利益共享机制尚未明确。国家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运营工作还需加快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

(一) 持续优化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提高 114 平台号源使用效率，研究运用技术手段解决退号、废号等问题，持续推进电子黄牛治理工作，扩大平台英文版服务医院覆盖面。持续推进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提质扩面。积极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平台实现智能导诊、报告解读、AI 精准加号、智能外呼等功能，实现医疗服务能力和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稳步推动基层医疗信息化的全局规划和统筹建设。加强全市统筹，避免分散建设，

做到全市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开发、统一实施,各区众筹资金、分散维护,提档升级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设备,推进全市医疗信息建设的体系化、集约化、精细化发展。突破系统兼容性差、数据共享难的问题,实现全市一套系统、一套数据,更好的统筹业务和数据,切实发挥基层信息化对分级诊疗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

(三)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和产业发展。印发行业配套政策以及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落地奠定基础。在北京市政府的支持下,完成国家基地建设任务。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全流程场景开放和普遍应用,进一步加强医、研、企的需求对接,开展产品设计和协同攻关。研究人工智能基地产品商业模式,规划商业路线,实现可持续发展。

